市文广新旅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

年度报告

—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凡我局可公开的政务动态信息、涉及政策法规、涉及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、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、机构设置、职能、办事程序等信息、其他法律、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等，我局依法、全面、准确、及时地在统一平台公开发布各类信息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，全年在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共更新和发布信息219条，其中包括：上饶市文广新旅局及所属单位的基本信息概况、依法允许公开的法规文件、上饶市文广新旅局工作计划与发展规划、上饶市社会文化娱乐方面的新闻轶事、上饶市文广新旅局行政执法依据等信息。我局从各方面加大了政府网站信息公布的力度，各科室、部门都积极报送各自信息，主动性有所增强，同时严把信息保密关和质量关，便于群众及时获取所需信息。

**（一）主动公开**

我局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围绕工作动态、领导分工、通知公告、规章制度等涉及群众切实利益和社会需要广泛知晓的内容，做到应公开、尽公开。2020年，我局在上饶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开设了政策法规、发展规划、人事信息、财政资金、行政执法、重大项目等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发布政务信息219条。

**一是做好决策公开。**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、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、意见征集形式涉及重大民生问题、社会关注度高的议题均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。经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后，及时公开决策草案的全文及依据、背景介绍等。**二是做好管理公开。**按照国家规范要求,及时动态调整监管事项目录清单,确保监管事项清单与省级行政权力清单、全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监督平台监管事项清单相统一。完成自有监管系统与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对接,每个工作日登录查看系统,及时接收、反馈相关问题信息;全面录入、汇聚监管数据。**三是做好服务公开。**公布了上饶市文广新旅局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清单；**四是做好结果公开。**定期公开《政府工作报告》涉及我局重点任务的执行情况，向社会公开受到广泛关注、关系国计民生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复函；**五是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**2020年，公布了2019年部门决算说明、2020年部门预算。开展了“上饶年味照片、视频征集”;疫情期间,开设“艺术战疫”专题,面向全市艺术工作者征求抗疫文艺作品;开设“公共文化在线”,利用在线图书馆、VR 技术等展现上饶公共文化,满足群众对文化艺术的需求;开设“抗疫专题”活动,及时发布文旅抗击疫情最新资讯和动态,回应群众需求,及时传递上饶文旅的声音;复工期间,面向游客发放旅游优惠福利,开设“优惠福利”专栏,并针对不同人群推出一系列优惠福利。联合去哪儿旅行开展“与世界重逢”活动;与12306推出宣传活动;联合铁路12306APP推出上饶文旅资讯。开展上饶十大线路评选、短视频大赛等地。

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**

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，积极做好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，严格执行政府工作信息依申请公开标准，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开通了“依申请公开”栏目。2020年我局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219项。

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**

按照政府信息管理工作要求，建立我局政府信息管理公开工作流程，明确责任岗位和人员，做到准确领会、及时回复，加强督查。积极配合市政府做好政府信息管理工作，面对社会关切的有关问题，做好部门联动，统一规范，协同答复。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公开工作，2020年，全年全局公开规范性文件1个。

**（四）平台建设**

根据《条例》内容，我局及时修订完善并公布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主动公开目录、依申请公开工作程序等配套措施，做好了与《条例》的过渡衔接工作。2020年，按要求接入上饶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，进一步建立健全内容发布、组织保障等体制机制。

市文广新旅局信息公开平台有上饶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、“上饶旅游”官方微信公众号、“上饶旅游”官方微博、上饶文旅今日头条号。2020年，除在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更新和发布信息219条外，还通过上饶旅游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1060条,通过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763条。根据字节跳动官方发布，2020年2月、3月、7月、9月,上饶文旅今日头条号分别以第7、第19、第7、第 19名的成绩4个月上榜全国政务头条号20强榜单,全省唯一。微信文字原创、更新量、全年每日更新发布频率全省首列。更新文章超过500条,综合指数名列全省微信政务号前茅。

**（五）监督保障（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）**

一是完善制度。建立了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发布机制、依申请公开受理机制、发布保密审查机制、考核与监督制度等工作机制。二是部署落实。按照要求实施《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》，责任细化到各县、各科室、单位。三是多渠道监督。坚持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体系，及时对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发现的问题进行了集中整改，对外公布投诉举报电话，推进人民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，及时反馈群众关切，进一步推动了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纵深发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|  |
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新制作数量 | 本年新公开数量 | 对外公开总数量 |
| 规章 | 0 | 0 | 0 |
| 规范性文件 | 8 | 8 | 8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49 | 20 | 69 |
|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0 | 增10 | 10 |
| 行政强制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0 | 0 |  |
| 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采购项目数量 | 采购总金额 |  |
| 政府集中采购 | 0 | 0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 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申请人情况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总计 |
| 商业 企业 | 科研 机构 | 社会公 益组织 | 法律服 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219 | 0 | 0 | 0 | 0 | 0 | 219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三、年 度办 理结 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219 | 0 | 0 | 0 | 0 | 0 | 219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 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三） 不予 公开 | 1.属于国家秘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8.属于行政査询事项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四） 无法 提供 |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五） 不予 处理 |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七）总计 | 219 | 0 | 0 | 0 | 0 | 0 | 219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三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行政诉讼 |
| 结果 维持 | 结果 纠正 | 其他 结果 | 尚未 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复议后起诉 |
| 结果 维持 | 结果 纠正 | 其他 结果 | 尚未 审结 | 总计 | 结果 维持 | 结果 纠正 | 其他 结果 | 尚未 审结 | 总计 |
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四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20年，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离上级的要求和群众的期盼还有一定的差距，主要是政策解读还有待深化推进、有时信息公开不够及时、工作机制不够健全、专业人员缺乏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内容仍需细化。

 （二）改进措施

1.强化对政策文件的解读。健全政策解读机制，力争做到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组织、同步部署、同步发布。加强对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内容保障，发布更多权威准确、形式多样的政策解读产品，完善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关联功能，为公众查阅政策文件提供便利。

2.增强信息公开的主动性与时效性，进一步完善的信息公开制度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责任，强化信息审核与发布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到位、落实到位。
 3.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专职人员的培训，进一步提高从业人员服务意识、工作意识，确保信息公开、及时、有效。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的抽检频次，确保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政府信息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五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无）